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WD-40 专效型精密电器清洁剂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052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WD-40 专效型精密电器清洁剂
化学品英文名：	WD-40 SPECIALIST CONTACT CLEANER
其他名称：	有机混合物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消费产品的家用维护。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武迪（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D 栋 7 层 A 单元
联系人（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21-62964040
传真：	+86-21-52960140
1.4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透明具有强烈的石油气味的液体。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明火会导致破裂并通常伴有剧烈的爆炸。蒸气比空气重，可流窜到较远的起火源并引起回火。蒸气与空气混合在密闭空间有爆炸危险。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吸入危害	类别 1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2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戴防护手套。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 C /122 ° F 的温度下。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带压力容器。远离火源和明火。容器暴露在高温和明火会导致破裂并通常伴有剧烈的爆炸。蒸气比空气重，可流窜到较远的起火源并引起回火。蒸气与空气混合在密闭空间有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2-甲基戊烷	107-83-5	>90%
戊烷	109-66-0	<10%
二氧化碳	124-38-9	1-4%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有刺激，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刺激症状或其它症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清洗。如果刺激或症状持续，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刺激持续，就医治疗。

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呼叫医生或解毒中心。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水喷雾，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射流或大量水。燃烧产物会漂浮在表面，导致火势蔓延。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极易燃气溶胶。带压力容器。远离火源和明火。容器暴露在高温和明火会导致破裂并通常伴有剧烈的爆炸。蒸气比空气重，可流窜到较远的起火源并引起回火。蒸气与空气混合在密闭空间有爆炸危险。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始终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防护服。对直接暴露于火源和热的罐体，必须要用水进行冷却。使用屏蔽防止容器破裂。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远离火源，保持通风。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参见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泄漏的罐子宜放入胶袋或空桶内，直至压力全部消散。用惰性吸收剂收集液体并储存在容器内，彻底清洗泄漏区域，按规定视情况将漏泄报告递交主管当局。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气雾或烟雾。使用时保持良好的通风，远离热源、火花、高温和明火。在喷雾以前或将罐子接近电源以前，拔下电气设备、电动机的插头，电能够使罐子穿孔并使其里面的物品着火燃烧。为了避免严重的烧伤，不要让罐子接触到电池的接线柱、电动机或电气设备上的电气接头或其他任何电源。不使用时，务必保持容器密闭状态；避免儿童接触。即使是空容器也不要刺穿、粉碎或焚烧。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温度低于 120° F。避免阳光直射。U.F.C (NFPA 30B) 三级喷雾。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和还原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戊烷（全部异构体）（CAS# 109-66-0）：OEL：MAC =-，PC-TWA=500mg/m3，PC-STEL=1000mg/m3 二氧化碳（CAS# 124-38-9）：OEL：MAC =-，PC-TWA= 9000mg/m3，PC-STEL= 18000mg/m3
8.1.2 工程控制方法：	密闭操作。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足够通风下，一般无需呼吸保护装备。如果超出职业接触限值，佩戴经批准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和使用应基于污染物的类型。
手防护：	佩戴耐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可能接触液体的情况下推荐佩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如果皮肤可能长时间重复接触液体，则应穿戴全防护性衣物和靴子。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强烈的石油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63-69°C
闪点：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燃烧极限-下限（%）：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上限（%）：	未知
蒸气压：	未知
蒸气密度：	~3
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比重：	0.678 (15.6°C)
挥发率：	100%
VOC:	96-99%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及其它火源，切勿刺穿或焚烧容器。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和还原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戊烷(CAS#109-66-0)

LD50（经口，大鼠）：	> 2 000 mg/kg bw
LD50（经皮，兔子）：	未知
LC50（吸入，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预期有最低限度的生物累积性。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产品不溶于水。
12.5 其它有害效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其他信息：

陆运ADR：有限数量：1L，包装指南：P207，LP02，特殊包装规定：PP87，RR6，L2，混合包装规定：MP9，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特殊规定：190，327，344，625，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大于8吨时，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按照JT/T 617.5-2018中7.12的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腐蚀、漏；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避免跌落、横放、撞伤等；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避免日光直晒。置于 40°C 以下通风干燥处；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戊烷，二氧化碳列入，己烷异构体（包括 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2,2-二甲基丁烷和 2,3-二甲基丁烷）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戊烷，二氧化碳列入，己烷异构体（包括 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2,2-二甲基丁烷和 2,3-二甲基丁烷）未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第二次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